附件2：

评审办法

**1.评审办法**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及《最终报价表》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根据磋商结果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

2.1分值构成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分别按照评审方法打分后，再按下列公式计算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

Z=S+J

Z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S为供应商商务部分得分；

J为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

2.2技术部分评审评分（满分80分）

按照规定的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和评分，按分档进行打分。

2.2.1工作方案评审（满分30分）

（1）工作实施方案满足招标项目要求，对服务方案、总体组织计划及保证措施阐述完整、合理、可行得18～25；

（2）工作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对服务方案、总体组织计划及保证措施阐述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得8～17；

（3）工作实施方案满足招标项目要求，对服务方案、总体组织计划及保证措施阐述有错漏或表述不清的0～7。

2.2.2项目负责人评审（满分15分）

（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税务师资格得5分，具有其他专业技术资格得1分；

（2）作为项目负责人每承担过一个类似业绩得1分，分数加满为止。

2.2.3服务周期承诺（满分10分）

（1）供应商编制周期承诺科学合理、工作安排得当，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7-10分。

（2）供应商编制周期承诺及工作安排基本合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工作周期较长的得4-6分。

（3）供应商编制周期承诺及工作安排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0-3分。

2.2.4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评审评分（满分25分）

2019年至今具有3个以上（含3个）类似业绩得基本分10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1分，分数加满为止。

2.3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按照规定的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和评分。商务部分的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商务部分评审评分（满分20分）

评审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磋商报价的最低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0.2

2.4汇总评分结果

（1）磋商小组应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2）技术部分评分中，各磋商小组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插入小数。

（3）统计分数原则：计算平均分值为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磋商小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成员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其得分相同供应商的排名顺序。

2.5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估打分法，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2.6.1磋商过程中如遇特殊问题，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决定。

2.6.2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6.3如果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响应无效处理后，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经磋商小组认为有效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的，则磋商小组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向采购人推荐。如果因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使得磋商活动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建议采购人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